

附件 1:

2024 年乌尔禾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 2024 年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稳步提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效能，促进粮食安全生产和农民持续增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全区农业产业发展新常态，以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改善为基本路径，以粮食安全、结构合理、农民增收为基本任务，以农民主体、政策引导、政府依法监管为基本遵循，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体系，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确保我区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着力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农业产业新发展格局。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

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

（二）补贴面积

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地方，以拥有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耕地面积为基础，其他类型耕地以合法种植证明文书为基础确定。同时严格按照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公布的耕地数据，精准核实土地性质，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如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地、草地），已转为设施农业或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等。

（三）补贴标准

种植玉米（不含复播玉米及青贮玉米）的耕地，每亩补贴18元。

（四）补贴条件

1. 依法依规明确享有耕地承包权，耕地实际用于种植玉米等特定作物。

2. 补贴耕地要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落实深松整地等保护耕地地力，提升耕地质量等具体措施。

3. 同一地块一年只能补贴一次，以正播作物优先作为补贴对象予以补贴，复播玉米不得列入补贴对象。

4. 补贴作物以种植正播籽粒玉米发放补贴。

5. 果粮间作田按照科学折实后的粮食播种净面积，给予核定补贴。

此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列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范围：

1.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2. 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3. 已经纳入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地、草地）及退地减水范围的耕地；

4. 违法开垦且未纳入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的耕地不给予补贴。

（五）补贴管理

本次补贴资金从市级下达的乡村振兴和“菜篮子”发展经费中支出。

三、补贴程序

建立实名公示制度，实行严格管理。概括为“农户申报、核实公示、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录入系统”。

一农户申报。农户（种植户）自愿申请，向村委会据实申报符合条件的耕地补贴面积。国有土地种植户向克拉玛依龙羲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羲公司”）提出申请。

一核实公示。村两委和龙羲公司组织全面核实，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申报品种、申报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

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龙羲公司报区农业农村局。

一镇复核。镇组织对村级上报的耕地补贴面积开展实地复核，无误后，报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国有土地种植户由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复核。

一核实认定。区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纪检监察、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对镇复核后的耕地补贴面积进行实地核实。

一二次公示。区级核定无误后，委托村级和龙羲公司在村委会进行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一发放补贴。二次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册，并会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兑付工作。在进行兑付前，要按照分户清册向农民发放补贴兑现通知书，农民领取补贴兑现通知书时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后，组织补贴资金发放，明确补贴资金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一录入系统。耕地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后，由区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合适载体进行公告，并组织镇村，对照发放清单录入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时监测系统。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实施涉及农民切身利益，关系重

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惠民补贴发放要求，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镇村及龙羲公司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惠民补贴发放要求，组织农户做好补贴资金申请、审核等工作。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补贴面积核实和监管等工作，积极协调财政部门落实补贴资金预算、拨付补贴资金、监督检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其他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加快推进。

（二）明确责任分工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补贴实施方案制定、面积核准以及资金监督使用和绩效落实；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落实、资金拨付、绩效评价和资金监管。各相关部门承担补贴发放主体责任，积极负责补贴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兑付资金、宣传解释和问题反馈等工作。镇人民政府和龙羲公司负责本辖区补贴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做好补贴面积的申报、统计、核实、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录入以及政策解释等工作。严格按照“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位的原则，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将经区人民政府审定后的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

（三）做好宣传培训

区农业农村局、镇村及龙羲公司要认真落实补贴信息公开制度。通过走访入户等形式，将政策宣传到村到户，并在乌鲁木齐区公众信息网上公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让基层干部和农民充分了解政策内容。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设立热线电话，向社会各界释疑解惑，为补贴政策的落实创

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强化监督管理

设立咨询、举报电话，拓宽补贴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农业补贴政策补贴情况的日常监督、落实资金执行定期调度工作机制，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明查与暗访相结合、专项监督审计与交叉检查等有效形式，对补贴资金的申报、公示、审核、发放等环节加强监管，严格落实补贴面积核查机制，逐级成立核实工作小组，形成“村级核实、镇复核、区自查、市级审查上报、自治区抽查复核”五级联动核查面积的良好工作氛围。对虚报面积，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或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注重绩效考核

2024年10月30日前，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于2024年11月20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补贴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

咨询及举报电话：

区农业农村局：0990—6912651

区财政局：0990—6961003

乌尔禾镇政府：0990—6961571